

# 婚内到底有没有强奸罪



究竟是否存在“婚内强奸”，这是多年来法律界和社会上争论不休的问题，其中比较典型的是“妇女意志说”和“夫妻义务说”两种观点。最近，广东一家法院判了一例“婚内强奸”无罪的案件，支持了“夫妻义务说”，同时也在社会上引起了新一轮的争论。本期《看法》请嘉宾也来谈谈这个话题。

## 话题一

### 夫妻的权利义务是否包括“性”？

本期嘉宾



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徐宗新

落后时代。这是有违现代文明，违反《婚姻法》甚至《宪法》规定的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的。

因此，虽然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了配偶权中有同居权，同居权中包含着性交权，但不等于丈夫就能够对妻子为所欲为、随意违背妻子意志进行强奸。

魏建良 权利、义务有法定权利、义务和道德权利、义务之分。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一个重要特点是：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，应该获得而没有获得，国家可以动用强制力迫使义务方提供义务以满足权利方。而道德权利、义务只能以道德力量约束双方。

同居权利就是权利方应该从对方获得性生活的机会，而义务方则应该提供给对方性生活的机会。如果我们把同居权利和义务看作是法定权利和义务的话，那么如果一方不履行的话，国家能否以强制力保证同居权利、义务的实现呢？显而易见，国家根本就无法以强制力迫使双方进行性生活。因此，我认为，性生活只是一种道德上的权利和义务。

童松青 我认为，性是夫妻之间的一种权利，也是一种义务。现实生活中我们往往可以看到这样的案例：夫妻一旦分床，感情一般就会比较糟糕；长期分床，结果很可能就是分手。性在婚姻中是相当重要的，是既可以让婚姻牢固又可以让婚姻毁灭的因素。



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魏建良



民进浙江省委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童松青

## 话题二

### 强奸罪是否适用于丈夫？

【主持人】我们知道，强奸罪的根本要件是“违背妇女意志”。既然如此，我们又该如何界定“婚内强奸”行为呢？因为“性生活是夫妻生活的权利义务”与“违背妇女意志”本身就是一对矛盾。对此，嘉宾怎么看？

魏建良 我认为，在一般情况下（分居、提起离婚诉讼等除外），婚内不存在强奸罪。我国刑法学会理事、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徐松林教授指出，按我国刑法理论，“婚内强奸”行为一般不宜以强奸罪论处，夫妻生活中，即使确有一方不愿意，但这只是夫妻间的性道德问题，只应受道德谴责。这样，就不存在“性生活是夫妻生活的权利义务”与“违背妇女意志”这一法律上的矛盾。

童松青 这当然是一对矛盾，但在婚姻正常时期，所谓的“婚内强奸”，不好鉴定。只能

另一方面，更要看到，性权利是人身权中的重要权利，是与生俱来的权利，不能因与他人缔结婚姻契约而消灭。人身权不能出卖，就像同意别人砍自己的手抵债对方也构成故意伤害罪一样，人身权无法让渡，人身权高于契约权。否则，女人一结婚，就可能变成男人的性奴隶。还有以下两种情况，实践中也可认定为强奸犯罪：一是男女双方虽已登记结婚，但并无感情，并且尚未同居，也未曾发生性关系，而女方坚持要求离婚，男方进行强奸的；二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并且长期分居，丈夫进行强奸的。

## 话题三

### 如何治理婚内“性暴力”？

和限制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行动自由”。

应该承认，丈夫违背妻子的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对妻子造成的伤害是客观存在的，认定“婚内强奸”为强奸罪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良苦用心也值得充分肯定，它似乎可以保证妻子在此时获得相对公正的对待。但是，需要追问一句，在婚姻还没有走到尽头时，为了补偿妻子一时之感受，为了“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”，使丈夫被追究了刑事责任甚至被判了刑，而双方又不离婚的话，妻子将面临怎样的生活？妻子的权益真的得到保护了吗？

徐宗新 当前我国《刑法》对“婚内强奸”持谨慎态度，一般不认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

丈夫对妻子强行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构成强奸犯罪，这保护了丈夫的配偶权。但是，也有不少不良丈夫就会利用这个法律盲区恣意对妻子进行性虐待，造成妇女权利遭受严重侵害。曾有调查数据表明，有43%被虐待的妻子称在被丈夫打后还被强奸。

所以，“性暴力”已经成为家庭暴力的主要组成部分，不打击，保护妇女权益就难以落到实处。从对策上看，一方面，要对前述可以认定为犯罪的丈夫强奸妻子的行为加强惩处，并加强相关法律宣传；另一方面，对丈夫性虐待妻子，情节恶劣的，妇女维权机构要坚决支持妇女维权，鼓励其提出自诉，追究不良丈夫虐待罪的刑事责任。

本版策划 朱立宪